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

主席:王縣長惠美紀錄:許雅俐

出席人員: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蔡明娟、馬英傑、阮順寧、王玟升、柯呈枋、施敏華、劉玉平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陳昌茂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孟弘、林漢斌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陳柏村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

蕭秀瑛、范谷良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單位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案由一:修正「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二: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「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(一般護理之家)」,經費 383 萬 2,000 元(配合預算千元進位增列 500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三: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」所需 經費 136 萬 6,000 元整(補助款 133 萬 7,000 元、配合款 2 萬 8,215 元,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85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 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 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四:廢止「彰化縣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五:廢止「彰化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六:廢止「彰化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」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七: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「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(住宿式長照機構)」,經費 112 萬 6,000 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八: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子計畫」所需經費 312 萬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九: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辦理「114-115 年彰化縣和美區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日治時期創建公學校及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」案,核定總經費 195 萬元,其中 114 年度所需經費 136 萬 5,000 元(補助款 81 萬 9,000 元,縣市配合款 54 萬 6,000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十: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4 年度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」一案,所需經費計 350 萬元(補助款 227 萬5,000 元、配合款 122 萬5,000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十一:為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「113 年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— 彰化縣『有聲纖年』回鄉路講唱會」,所需經費 100 萬元整(補助款 80 萬元,配合款 20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 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 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民政處

案由十二: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大村鄉公所辦理「漫步大村學客趣」計畫案,所需經費共計 17 萬 5,000 元整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建設處

案由十三:修正「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 法」第四條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四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第 1 期款經常門所需經費 1,083 萬 5,000 元(補助款 961 萬 6,240 元,配合款 121 萬 8,187 元,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73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五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辦理 113 學年度「2030 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所需經費 1,590 萬元(補助款 1,272 萬元,配合款 318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六:為本縣草湖國中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七:為本縣鹿江國際中小學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八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辦理「彰化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計畫」經費 1,070 萬 606 元,其中 1,018 萬 8,606 元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不足且亟需辦理,請同意辦理墊付 1,018 萬 9,000 元 (補助款 906 萬 8,539 元,配合款 112 萬 67 元,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394 元)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九: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中山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 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-山海線鐵道旅程」經費 16 萬元及 本府自籌款 2 萬 1,818 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 付 18 萬 2,000 元(自籌款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82 元),俟 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工務處

案由二十:為交通部公路局「均衡城鄉-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」審議核定共23件,計畫總經費1億313萬3,000元,其中補助款計9,125萬5,000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一:為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「114 年彰化縣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」,所需經費 135 萬 7,143 元 (補助款 95 萬元、配合款 40 萬 7,143 元),其中所需新增經費計 21 萬 3,000 元(補助款 14 萬 9,000 元、配合款 6 萬 3,857 元,配 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43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二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「114 年度彰化縣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-揚帆青年,登彰望遠」等 4 項計畫,所需經費 166 萬 1,000 元(補助款),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128 萬 1,000 元(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三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「彰化縣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」,所需經費 18 萬元 (補助款),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5 萬元 (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四:為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「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」等 4 項計畫,所需經費 203 萬 8,349 元(補助款 170 萬 2,679 元、配合款 33 萬 5,670 元),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26 萬 5,000 元(補助款 25 萬 591 元、配合款 1 萬 4,398 元,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1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五: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「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」,所需經費計 125 萬元(補助款),其中所需新增經費計 5 萬元(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六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「建立社 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」,所需經費計 2 億 7,450 萬 2,000 元,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973 萬 8,000 元 (補助 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勞工處

案由二十七:為勞動部辦理 113 年度「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能計畫」,所 需經費 26 萬 4,000 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 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地政處

案由二十八:為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人事處

案由二十九:修正本府編制表及行政處員額配置表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 行政處

案由三十:修正「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條文草案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行政處

案由三十一:因應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,以通案方式整 批包裹提案,修正現行本縣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法規條文內款及 目配合加具標點符號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三十二: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辦理「114 年度銀髮健身 俱樂部補助計畫」,所需經費 337 萬 2,000 元(補助款 300 萬元、 配合款 37 萬 2,000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 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15分。